



走向开放的城市

宋代东京街市研究

田银生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11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向开放的城市：宋代东京街市研究 / 田银生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4
ISBN 978-7-108-03607-0

I. ①走… II. ①田… III. ①城市史—开封市—宋代
IV. ①K29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3547 号

特邀编辑 何又光

责任编辑 朱竞梅

封扉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15.25

字 数 218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4.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言：王权、商业、市与城市发展	1
第二章	坊市在北宋东京解体的原因	19
第一节	政策因素	20
第二节	地理因素	37
第三节	城镇体系因素	42
第三章	北宋东京街市形成的过程	55
第一节	客观条件的成熟	55
第二节	邸店与新兴行市突破坊市的时空限制	58
第三节	中唐以后坊市制度的松懈与后周时东京街巷格局的形成	64
第四节	北宋中期街市的完全形成	70
第五节	东京城市的平面布局	73
第六节	东京街市的分布情况	78
第四章	街市的组成要素与中国古代城市性质的变化	86
第一节	街市各组成要素的分类与分布	86
第二节	消费性与城市经济功能的增强	105
第三节	经济结构上城乡的初步分离	124
第五章	街市的组织构造与中国古代城市形态的变化	131
第一节	街市的行肆式区段	131

第二节	街市的中心式区段	136
第三节	街市系统的整体组织构造	145
第四节	城市形态的蜕变	149
第六章	街市效应与城市进步	165
第一节	街市的开放性及其效应	165
第二节	街市的复合性及其效应	188
第三节	城市的场所化	203
第七章	总 结	218
参考文献	229	
后 记	237	

图表目录

表 2-1	宋代官员数目统计表	29
表 2-2	北宋初百年间军力统计表	30
图 2-1	商业中心发展的可能顺序	50
图 3-1	董鉴泓北宋东京复原想象图	76
图 3-2	北宋东京复原想象图	77
图 3-3	北宋东京主要街市图	78
图 4-1	东京街市重要店铺分布图	87
图 4-2	《清明上河图》中的“刘家香药铺”	90
图 4-3	东京著名酒楼分布图	92
图 4-4	《清明上河图》中的“孙家正店”	93
图 4-5	东京瓦子、妓院分布图	98
图 4-6	《清明上河图》中的“赵太丞家”	103
图 4-7	《清明上河图》中的当铺	103
图 4-8	《清明上河图》中的“王员外家”	105
表 4-1	东京酒店酒名录	116
表 4-2	店宅务掌管邸店及收入情况表	121
表 4-3	宋代商税岁入情况表	128
表 4-4	熙宁十年北宋城镇商税表	129
图 5-1	市的三级结构示意图	133
表 5-1	东京部分行市及其位置	134

图 5-2	东京街市行肆式区段图	135
表 5-2	东京部分寺庙与可能的庙会分布	139
图 5-3	东京大相国寺主院庙市示意图	141
表 5-3	瓦子勾栏中心式区段的分布	143
图 5-4	东京街市中心式区段图	144
图 5-5	东京街市组织构造图	146
图 5-6	东京人口分布图	147
图 5-7	东京街市点、线、面体系图	149
图 5-8	东京城内部分中央官署分布图	155

第一章 绪言：王权、商业、市与城市发展

整个一部城市发展史，可以归纳为裂变与整合的过程。之所以称之为裂变，是较之与一般的变革，其具有革命的意义。此前城市固有的秩序在某种外力的作用下离析解构，与介入的参变因素及其引发的新的功能要素一起，重新组合，寻求新的整体功能和结构方式。裂变之后，是一段整合时期，新秩序在尝试和调适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以至达到它最终的形式。

裂变和整合，在登高和平步两个方向上，共同构成城市进步的阶梯。纵观历史，城市的发展就是这么一种实质。到目前为止，王权、商业和工业，是城市产生和发展史上的三大参变因素，相应地构筑了城市发展的三个台阶。

一、王权在城市诞生中的作用

城市在根本上讲是生产力发展、社会进步的产物，但在它集聚、生成以及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朝着一定的方向定型的过程中，总是要受控于一些具体的力量：一面是生活的自然需求，一面是王权的意志，这是概括了的城市在初始阶段所遵循的全部主客观原因。它们共同决定了城市的物质要素及其结合方式。

相比之下，作为主观原因的王权意志表现得更为活跃，正是它的

种种表现使得城市同以往的村落有了本质的差异。应该说，村落过去所有的功能和要素基本上都被城市所承继，但在王权的介入下，一切又有了新的变化。现在，人们将分散和集中作为区别村落和城市的基本特征，但集中不是物质要素在空间上的简单聚拢，更重要的在于集体力量的凝结和统一意志的形成，而这种状态是在王权的强力驯服下才得以实现的。因此，城市的诞生不是人们欣喜的创造，而是充满着激烈的冲突和残酷的斗争。历史，总是这么一种无奈的二律背反，文明往往要用不文明的形式来创造。

刘易斯·芒福德（倪文彦、宋峻岭译，1989，第13页）认为，原始村落是城市之前人类的基本居住形态，是新石器时代农业文化达到巩固的形式代表。在这里，人类的生产与生育能力达到新的水平，产生种种的剩余价值及多余的人力，为城市生活准备了充分的条件。然而，村庄不会自动转化向更高的形式迈进。在经过几千年的发展达到了这么一种限度后，因循与守旧等保守成分成为村庄的主要品质，很难有内在动力去争取进一步的发展。自我满足再加上空间距离和物质环境的阻隔，每个村庄实际上都自成一个世界，老子所说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使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生动地描述了这个世界里居民生活的理想状态。如果没有什么惊扰，这种自满自足、墨守成规的村庄生活会一成不变地继续下去。刘易斯·芒福德进一步形象地把原始村庄比作一个未受精的卵，而不是已经开始发育的胚胎，它还有待于一个雄性亲本向它补给一套染色体才能进一步分化，发育成更高更繁复的文化形式。

新的活力来自阶级的分化。剩余价值的产生带来了所有权的问题，诱发了争斗，部落首领在竞争和冲突的过程中，凭借有利的地位，以暴力手段占有财富，掌握了政治、经济、宗教权力，形成集权局面，开始了少数人统治大群人的新型社会关系，阶级分化以这种方式产生了，并最终造就了国家和位于权力顶峰的君王，他就是那个雄性亲本。

在王权统治的局面形成以后，从自身的核心利益出发，具体来说，就是为了对内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对外进行防御或扩张，有必

要建立一个力量据点。在这种动机下，君王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强制的手段将长期以来处于离散状态的各类社会资源动员起来，并束集在由城墙封围而成的“城市”这么一个大容器中，形成以政治、军事或宗教为核心元素的集合体，控制并号令辖区之内的民众。这就是城市起源。

城市，是脱胎于乡村又迥异于乡村的新事物。按照一般的观点，一种新的事物的产生，往往是老的事物在发展的过程中，显著介入了某种新的因素，不仅会使原有事物在数量方面有所增加，而且会导致一场全面的变革，导致一次新的组合，从而使原有实体的性质发生变化。城市从乡村的脱胎，无疑紧扣了这一概念，所介入了新的因素，则无疑是君王手中强有力的权势。

刘易斯·芒福德（倪文彦、宋峻岭译，1989，第27页）明确肯定了王权制度在城市诞生过程中的重大作用，他说：

从分散的村落经济向高度组织化的城市经济进化过程中，最重要的参变因素是国王，或者说，是王权制度。我们现今所熟知的与城市发展密切相关的工业化和商业化，在几个世纪的时间里都还只是一种附属现象，而且出现的时间可能还要晚些。……在城市的集中聚合的过程中，国王占据中心位置，他是城市磁体的磁极，把一切新兴力量统统吸引到城市文明的心腹地区来，并置于诸宫廷和庙宇的控制下。国王有时兴建一些新城，有时则将亘古以来只是一群建筑物的乡村小镇改建为城市，并向这些地方派出行政官去代他管辖，不论在新建的城市或改建的城市中，国王的统治使这些地区的城市，从形式到内容，都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

众多学者的研究，揭示出社会大分工、生产力发展在城市起源中的作用。但需要指出，这只是提供了城市起源必要的社会经济条件，造就了城市起源的土壤。只有当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并产生了剩余价值，在对剩余价值的争夺中阶级分化，造就了王权以后，

走向开放的城市——

4

城市才在“王权”这只手的直接操作下浮出水面。分析近几十年来的考古研究成果，愈发证实了这样的结论。城市的产生与阶级、国家的产生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是这个结论最好的注脚。

从《吕氏春秋》和《淮南子》来看，战国至汉初，人们认定夏鲧为作城的创始人^{〔1〕}。也有筑城始于禹说，比如《艺文类聚》卷六三引《博物志》说：“禹作城，强者攻，弱者守，敌者战，城郭自禹始也。”当代学界也一般以夏代为我国城市的起源时期。至于筑城的目的，《吴越春秋》“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之说已成共识。再一次佐证了王权是城市起源的关键因素。

既然筑城卫君，那么在方式上便处处贯彻这一原则，并且这一原则作为主导因素长期影响了中国古代城市的建设。马克斯·韦伯在谈到中西城市的差异时，认为关键的一点是中国城市缺乏西方城市那样独立的政治自治地位，是作为附属依赖于皇室，故而中国城市的发展，主要并不是靠城市居民在经济与政治上的有所作为，而是依赖于皇室统辖的功效，因而中国城市在形式上明显显示出理性管轄的特征。

其实，西方城市也只是在中世纪之后，市民阶级兴起，城市才逐渐摆脱了封建王者的统治，取得独立的政治地位，表现出新的形式。在它初始的时期和发展的历程中，大都经历有受王权的支配而呈现一种特殊的理性形式的阶段，其组织方式主要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的利益需求，因而贯穿着他们的意志。除古代埃及、英国等少数国家外，高大的宫殿和庙宇居中，环以坚固的城墙，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地区早期城市的典型模式，对内对外昭示着君王至高无上的地位和威慑的力量。这样以实体形式传达威势信息成为所有专制主义地区和时代城市建设原理中最重要的一条。世界城市的古典时期大都是以此为特征的，尽管具体的手法有种种的相同和不同。

有充分理由认为，王权作为最重要的参变因素在城市的产生中起

〔1〕《吕氏春秋》卷一七《审分览君守篇》曰：“奚仲作车，仓颉作书，后稷作稼，皋陶作刑，昆吾作陶，夏鲧作城，此六人者，所作当矣。”《淮南子》卷一《原道训》曰：“昔者夏鲧作三仞之城。”

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它的介入触发了远古村落的细胞分裂，生成城市这个新的生命体，并且在很长的时期内强力主导着城市肌体的生长方式及功能和形态特征，构筑了城市起步的第一个台阶。

二、商业对城市的变革

城市是作为统治的工具出现的，但如果它的作用不曾突破此囿，那么它也就不成其为今日意义上的城市了。在人类文明史上，城市代表了整整一个阶段。在我们看来，如果以城市为标志，将文明史划分为“前城市时期”、“城市时期”和“后城市时期”也是有充分论据的。相比于前后，文明的“城市时期”的所有成果和特征来源于人和物在空间上的集聚效应，以“城市”这种形式集其大成。从发展的趋势看，城市很可能会解体，在信息时代被一种关系紧密但物理空间上分散的状态所代替。这样的状态实际上是全球一体的集聚的最高形式，是后城市时期的“地球村”情形。

就城市自己的生命过程来讲，基本上是统治中心、商业交换中心和生产中心三大功能逐一参加复合的过程，并在此基础上派生出相应或连带的其他功能，日趋演化为复杂的综合体。它以人和物在空间上的集聚为诞生，以人和物在空间上的解体为消亡，集聚是它的基本特征。

集聚使早期城市像一个攥紧的拳头成为统治力量的中心所在，这种性质使其在外表上呈现出封闭的形式。但是，与外表上的静止和封闭恰恰相反，集聚给城市必然带来的发展趋势不仅是内部分化、协作、交流的强化，而且是对外交往和联系的强化。

战争和贸易，城市以这么两种寻常和不寻常的接触方式大大扩展和加快了对外社会交流的领域和频率。如果说在开始的时候城市的外关系主要是战争的话，像柏拉图在他的《法律篇》中所说的那样，每座城市与其他各城市之间都处在自然的战争状态，那么，商业贸易逐渐取而代之，成为城市对外关系的主流，变为城市的基本标准和固有活力，是挡不住的历史潮流。

起先，统治者往往对商人采取敌视和压制的态度。因为商人大都

是来自另一个阶级的人，通过商业掌握了财富，不可避免地要生发出政治诉求，从而形成可能颠覆其统治的潜在势力。在中外城市历史上都有过排斥商业的情形。如公元前6世纪之后，古希腊的商人已经很有实力，并形成团体，然而却不被显贵和大思想家们接受，始终被排斥在城邦国体之外。甚至在一些以商业为基础的城邦中，宪法不许自己的市民经商，如要经商，必须移居到另一个城市去（裴雯，1998）。只有像爱基那等少数几个城市才准许市民从事商业活动。

即使在不太有利的环境下，商业还是顽强地植根于城市中，并一天天长大起来。西方历史上，公元前7世纪以后，随着金银铸币作为新的交换媒介问世，商业贸易便成为城市生活中更为重要的因素了。希腊的许多城市，借助广阔的腹地、丰饶的资源和有利的交通条件，商业在公元前6至前4世纪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不仅壮大了城邦经济，并且有力推动了民主政治、文化教育等的发展（袁德忠，2000）。罗马城中，宏伟的广场从不曾摆脱市场的属性，图拉真市场被称作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商业街，在城市街道两侧，也充斥着五花八门的店铺、旅馆和酒肆（A. C. 戈林著，洲子、咏梅译，1991）。

在中世纪黑暗时代，特别是加洛林王朝以及后加洛林王朝时代，城市式微，西欧已经变成一个几乎是完全意义上的农业社会，城市生活在这个社会中所起的作用，或许比它在任何处于同等文明阶段的其他社会中所起的作用更小。但是从12世纪往后，中世纪世界再一次成为城市的世界，其中城市生活与市民精神几乎与希腊罗马的古典时期同样重要。这次城市复兴改变了西欧的经济与社会生活，和骑士制度的发展一样，代表了中世纪西方文化复兴的一个方面。中世纪城市自己也不再是先前消失了的事物的翻版，而是一次新的创举。它不像古代的城市或者近现代的城市，并与同一时期在东方发现的城市类型不一样，尽管其差别程度较小（克里斯托弗·道森著，长川谋译，1989，第183页）。

对于中世纪城市的发展和文明化进程，皮隆尼认为直接的起因是商业复兴。而刘易斯·芒福德则认为事实与皮隆尼的解释正相反，首先是有了城镇的复兴，然后才促进了商业的发展。撇开因果的顺序不

谈，中世纪城市与商业千丝万缕的联系倒是的确的。在当时动荡不安和充满战争的世界中，城市同修道院一样是一片安全而和平的绿洲，每周一次定期的市场交易是城市最大的经济利益。商人因为获得庇护而在此永久地居住下来，并发展成一个新生的阶级，成为中世纪城市生活的独特成分。

商人阶级的兴起，并成为城市自治机构的永久性成员之后，一个新的时代便开始了，这个时代推动了陆上和水上各条重要通路的重新开通。各地区的城市成为商品大军前进的踏脚石，在广泛的区域内形成了商品的大流通（刘易斯·芒福德著，倪文彦、宋峻岭译，1989，第192页）。中世纪的城市实现了商业的自由。

商业给中世纪城市带来的变化是巨大而深刻的。它的自由繁荣培育了一批富有的商人，并使得商人们在共同的利益下结为社团，逐渐地，这种自由自愿的商人社团演变为古典城市不曾有的、可以脱离封建国家常设机构而独立存在的完善的自给自足的组织。随着势力的增长，他们先是以拥有财富的形式在经济上分享了权力，随后又在政治、军事以及宗教、司法等方面对现行统治者提出了权力要求。中世纪最伟大的社会创举之一——自治联盟，就是以这种方式兴起的。

自治联盟不只是商人的联盟，而是扩大到一个城镇所有的居民。它的兴起标志着中世纪城市社会的分化重组和权力转移，最终实现城市自治。封建统治原有政治秩序下的控制与归顺的关系让位于一种对立的关系。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作为对立面悄然出现在了地平线上，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就要拉开序幕。这么一种状态是史无前例的。从培育了资产阶级萌芽这个意义上说，对中世纪城市商业怎样的评价都不显得过分，单从这一点，就不难窥出它对城市发展的伟大意义。

商业成为西方城市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是在17世纪。这时资本主义已改变了整个力量的对比。“就资本主义对城市的关系来说，它从一开始就是反历史的”（刘易斯·芒福德著，倪文彦、宋峻岭译，1989，第308页）。这是个耐人寻味的论断，我们的理解是，商业作为革命性因素全面渗入城市之后，对城市旧有的体系给予了彻底否定，然后在新的原则基础上重新组建。从性质上来讲，城市发生了根

走向开放的城市
——

本性的转变，由政治中心变为经济中心，由少数人的统治工具变为大众谋求金钱与利润的场所。对外关系由封闭对抗转为开放交流，内部秩序特征从追求永恒的静态形式转为追求功利的动态运行和新陈代谢。具体表现为^{〔1〕}：

第一，市场无孔不入的扩大与多元化。凡是能够赚钱的地方都有市场的滋生繁荣，并且林林总总，有形与无形，它们综合在一起，像城市的触角，远近不等地伸出，在城市与所辐射的地区之间建立起紧密的关系。

第二，商业性城市中心的形成。中心往往是权威的位置，城市中心历来为神权和君权所把持，商业立足城市中心充分表明自己能够左右城市走向的强大实力。

第三，街道规划和土地划分强调土地的利用率，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商业活动的需要，并提高土地价格。在这个目标下产生的标准化、单元化的棋盘格式规划，是商业城市典型的功利主义平面。地形、景观、人的活动和需要等因素被置于次要的地位。

第四，城市突破城墙随机发展，失去人为塑造的理想形态。

第五，空间和时间一样是金钱，高密度的开发造成普遍的拥挤，以至于造成公园、绿地等休憩场地的丧失。

第六，城市建设不追求永久的形式，在资金流转的催促下，城市更新的速度加快。

第七，自由、竞争、流动、周转等动态作用力缺乏统一的规范，城市显得杂乱无序。

第八，城市新的建筑类型及新的功能要素大量增加，以支持新的城市目的。比如功利性建筑类型和数量比重的加大并占据更为主要的地段，交通运输等流通设施在手段和技术上都发展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到19世纪工业革命给城市带来新的推动之前，商业在城市舞台上充当主角约二百年之久。这是西方城市发展的第二个台阶。

〔1〕 这是笔者对刘易斯·芒福德相关论述的总结，概括了不仅西方而且中国古代城市受商业影响的变化特征。

三、“市”与中国古代的城市

工业革命把城市带上了第三个台阶，关于这个问题在这里不再展开论述，现在我们把目光转向中国古代城市。

中国古代城市，就性质而言，始终不曾脱离政治堡垒的特征，纯粹商业性的城市从不曾占到主流地位。政治地位是城市的根本命脉，城市经济淹没在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中，对国民经济贡献很小。长期以来，商业本身不是一种目的，而是维持政治性城市自身生命活动的一个条件、一种需要，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古代商业可以看作是整个国家统治机器上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但由于商品经济与封建统治者赖以立足的自然经济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它又始终得不到长足的发展。

其实，中国古代的商业与城市不论在产生的时间还是空间上都有着如影随形般的关系。《易经·系辞下》曰：“包羲氏没，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后尧舜时不仅产品交换的领域已相当广泛，并且有了贱买贵卖赢利的意识，《管子·揆度》说尧舜时期“北用禹氏之玉，南贵江汉之珠”，说明黄河流域部落和西北、长江流域之间已有交换。《淮南子·齐俗训》载“尧之治天下也”，“得以所有易所无，以所工易所拙”。《尸子》说舜“顿丘买贵，于是贩于顿丘，传虚卖贱，于是债于传虚”。禹时商品交换成为治国安邦的大计之一，据《尚书·皋陶谟》载，禹在治水时曾说：“暨稷播奏庶艰食鲜食，懋迁有无化居，烝民乃粒，万邦作义。”意思是：又和稷一道教民播种百谷，给人民提供粮食和肉食。发展贸易以互通有无，人民才得以安居乐业，天下也就可以太平了。这些都发生在中国城市起源的时期。

既有商业就必定有交易的场所——市，不过城与市很可能是分离的。在考察中国初期城市的形态和性质时，张光直认为这种新的聚落形态包括这样一些要素：一是夯土城墙、战车、兵器；二是宫殿、宗庙及陵寝；三是祭祀法器（包括青铜器）与祭祀遗址；四是手工业作坊；五是聚落布局在定向与规划上的规则性。从这里不难清楚地判

定城市的政治、军事本质和王者君临一切的地位。内中没有市场的位置并不奇怪，因为对于王者来说，交换在他们的生活中并不像在百姓生活中那样占有重要的地位，市场无涉他们利益的根本，自然不成为早期城市必然的构件。倒是手工业作坊更为重要，因为不仅一些日常用品、礼法器皿出于其中，而且贮粮器物、兵刃等军备物资也出自这里，因而它更具战争价值，并与城池密不可分。所以，当我们论起早期的中国“城市”时，可能一直到战国之前，毋宁说是“城（市）”——有城而无市。

不过按理推测，城附近该会有市。《逸周书·殷祝解》记载汤起兵时“士民闻汤在野，皆委货扶老携幼奔，国中虚”。“委货”就是扔掉商品，从这里看，如果市不在城中，也必然在城的附近。

商代是中国古代商业大兴时期，《尚书·酒诰》称妹土（即商故土）人“肇牵车牛，远服贾用”。郭沫若（2003，第16页）解释道：“肇者，始也，可见，在周初人的心目中认为商行为是始于殷，大约就因为这样，所以后民称经营这种行为的人便为‘商人’的吧。”不仅平民以此为生计，贵族亦率先经营此道。贝作为货币广泛使用，而且出现了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最早的金属货币铜贝，它的出现反映了当时商品交换的发展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

市，已发展成为一种具有明确概念和固定形态的事物，故殷彝器金文中有“市”字出现。《尚书·盘庚》有“若挹于市”等记载。在这样普遍的商业活动中，城市以其特有的优势肯定会成为商品集散的中心，《六韬》上记载：“殷君善治宫室，大者百里，中有九市。”但考古勘探至今尚未发现“市场”遗址。已发掘的商代都城，从前期的郑州商城，稍晚的湖北黄陂县盘龙城，到后期的安阳殷墟，它们共同的组成要素和基本的布局结构是（杨宽，1993，第18—25页）：第一，城墙、壕沟或两者相结合作为防御设施；第二，作为政治中心的宫殿区设在城的东北部，全城以此为重心；第三，墓葬区分布在四周外围地带；第四，手工业作坊也分布在四周外围地带；第五，居民点分布于四周外围的农业、手工业地区。唯独不见市的踪影。

如何解释这种现象，我们认为主要还在于城与市是松散的连带关